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8年第2期（总第42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安徽建立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滁州因为水质恶化赔付补偿 600 万

编者按：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要求，安徽省公布了《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借鉴新安江试点经验，在安徽省建立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近期，安徽省通报了2018年1月—2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结果，这标志着《办法》正式落地实施。本期摘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水十条》明确提出,"探索采取横向资金补助、对口援助、产业转移等方式,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开展补偿试点。"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公布了《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对地表水跨市界断面、出省境断面和国家考核断面开展监测,根据"谁超标、谁赔付,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每月计算污染赔付、生态补偿金额。

跨市界断面由上、下游市之间核算,其余断面由责任市与省财政之间核算,左右岸分属两个责任市的断面,赔付、补偿金额平均分配。各地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额每月向社会公布,所获赔付、补偿金专项用于水污染综合治理。

补偿断面如何确定?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补偿断面的设置,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开展断面水质监测工作。补偿断面水质年度目标根据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

补偿金如何计算?

省环境保护厅按照断面属性,以生态环境部、省环境保护厅确定的监测结果,每月计算各补偿断面的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额。

污染赔付金额根据断面污染赔付因子超标情况进行加和计算。断面污染赔付因子共3项,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

磷。当断面污染赔付因子监测数值超过标准限值时,由责任市对下游市或省财政进行污染赔付。赔付标准暂定为:断面水质某个污染赔付因子监测数值超过标准限值 0.5 倍以内(含 0.5 倍),责任市赔付 50 万元,超标倍数每递增 0.5 倍以内(含 0.5 倍),污染赔付金额增加 50 万元,单因子指标污染赔付金每月最高为 300 万元。

生态补偿金额根据断面水质类别进行计算。断面水质类别优于年度水质目标类别的,由下游市或省财政对责任市进行生态补偿。生态补偿标准暂定为:月度断面水质优于年度目标 1 个类别的,责任市每次获得 50 万元生态补偿金;优于年度目标 2 个类别以上的,责任市每次获得 100 万元生态补偿金。

跨市界断面由上、下游市分别进行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其余断面由责任市、省财政分别进行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左右岸分属 2 个责任市的断面,污染赔付、生态补偿金额平均分配。

污染赔付金、生态补偿金应专项用于水污染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公布生态补偿结果标志《办法》正式落地

近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通报了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结果,这标志着《办法》正式落地实施。

根据《办法》规定的污染赔付金和生态补偿金标准,经计算,2018年1月份,全省121个地表水生态补偿断面中,水质超标的断面共22个,需要支付污染赔付金合计2250万元;水质提升的断面共26个,获得生态补偿金合计1550万元。按照断面水质恶化和改善的情况,因断面水质恶化较为严重的滁州、淮南、六安3市支出金额最多,三市分别支出600万元、250万元、200万元,因断面水质改善获得收入最多的是阜阳市,收入250万元,其次是淮北、亳州、宿州3市,各收入150万元。

2018年2月,全省121个地表水生态补偿断面中,水质超标的断面19个,需要支付污染赔付金合计2500万元;水质提升的断面28个,获得生态补偿金合计1650万元;全省2018年2月产生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共计4150万元。

按照规定省财政将通过年终结算、直接收缴或支付等方式,对各市断面的污染赔付金和生态补偿金进行清算。省、市财政获得的资金专项用于水污染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正式实施,将通过经济手段惩罚水质恶化的地区、奖励水质改善的地区,以此督促各市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全力改善辖区内水环境质量,促进河流、湖泊水质的进一步改善。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